

证券代码: 300630

证券简称: 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 2017-056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